

内部资料，供领导参阅

CRPE 咨询要报

2017 年第 2 期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办

2017 年 7 月 15 日

做强做大政府产业基金 推动和引领浙江新实体经济

汪 炜

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及其不确定性如何损害出口贸易？

宋华盛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项目承担机构

编者话

近段时期，针对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各国政府都在努力推动发展，许多国家响应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基础设施投入、扶持产业合作振兴、提升贸易与投资效率。相比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运转高效的产业基金其支持产业和实体经济的作用更长效；而相比贸易自由化，贸易保护主义对各国经济的发展，也具有明显的消极作用。

本期《咨询要报》编发两篇文章，一篇是王炜教授的“做强做大政府产业基金 推动和引领浙江新实体经济”，另一篇是宋华盛副教授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及其不确定性如何损害出口贸易？”，分别对产业基金支持新实体经济发展和贸易保护主义损害出口进行解读，并针对性地提出富操作性的相关对策建议。

做强做大政府产业基金 推动和引领浙江新实体经济

汪炜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

浙江省政府产业基金萌芽于 1993 年，起步于 2009 年，当时，省政府设立了第一只省创投引导基金，虽然仅有 7.5 亿元的规模，却开启了浙江创投产业的爆发式增长。2009 年至 2014 年，浙江省创投机构由百余家发展至上千家。

2015 年，伴随着浙江整体经济更新迭代、转型升级的需求以及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深入实施，浙江省政府设立了总规模为 200 亿元的省产业基金，旨在用政府投资的模式，运行私募股权投资的理念，在市场化的操作方式下，将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各类资源有机整合，形成良性的经济循环效益。政府产业基金以母基金的形式，承载多种形式的子基金、区域基金，瞄准高端装备制造、信息经济、环保、旅游、时尚、金融、文化、健康八大产业和农业，助推浙江经济实现转型。

省产业基金设立的初衷，是政府希望改革以往行政色彩浓厚的财

政扶持产业模式，并以市场化和专业化取而代之，让专项资金逐步退出竞争性领域，并撬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

从 2015 年 4 月设立至今，浙江省政府产业基金取得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成绩，初步发挥了政府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和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同时也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一、省政府产业基金在四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转变政府职能

省产业基金成立之前，政府资金多以补贴的形式直接进入企业，这种做法往往引发一系列的问题，一是政府一次性投入之后就不再有下文；二是财政资金的沉余与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量始终未能得以有效纾解。另一方面，虽然浙江民间创投氛围浓厚，但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以自筹和银行贷款为主，金融杠杆运用不充分；投资信息来源渠道单一，开展跨省跨境并购重组的能力较弱；更缺乏直接有效的政府协调指挥。

省产业基金的发展显著改善了这种局面。截至 2016 年底，全省政府产业基金总规模已达到 1122.91 亿元，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市场化子基金 355 支，总规模 2291.70 亿元，其中政府产业基金出资 379.57 亿元，社会资本出资 1910.34 亿元，政府产业基金撬动社会各级资本

合计 5052.40 亿元。省级产业基金层面，已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市场化子基金 36 支，总规模 884.46 亿元，其中省产业基金出资 60.64 亿元，社会资本出资 823.82 亿元。

省产业基金的发展，契合了当前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一方面，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符合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省产业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政府部门确定政策目标和运作机制后，由专业管理团队在市场上筛选项目，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率。另一方面，与项目补助等传统投入方式比较，财政注资设立产业基金实现了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从直接到间接、分散到集中、无偿到有偿的转变，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成功地引入市场化资金的同时，实现了管理的市场化，一改以往政府不了解市场却要做投资的主要决策者，忽略其本职且擅长的市场宏观调控工作的局面。通过省产业基金的运作，政府以间接投资的方式来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不仅增强了财政资金的统筹能力，而且维护了各项产业政策的延续性和协调性，同时也有助于化解政府债务等财政风险。经过一年多的发展，省产业基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引领社会资本共同发展的目标已初步实现。

（二）大力撬动社会资本、杠杆效应明显

层层放大的杠杆效应是浙江产业基金的一大特色，是资本世界的

“四两拨千斤”。产业基金对于放大政府财政杠杆、引导社会资本流向有着重要的意义。从设计原理看，省政府产业基金相当于“种子”基金，通过母、子基金链式传导放大，可吸引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可激发民间资本活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

在母基金运作模式下，浙江省政府与市县政府合资设立区域基金或与社会资本合资设立天使基金、定向基金、区域基金等类型的子基金。浙江省产业基金的母基金运作分为两类：即市场化基金和区域基金。市场化基金运作主要方式是产业基金直接与国内一线品牌投资机构合作或资深投资人合作组建基金。区域基金是和地方财政局或国资部门合作组建地方产业基金再由地方产业基金投资基金或项目。从而实现了资本从省级母基金到区域基金、从区域基金到区域子基金、再从区域子基金到最终项目的三级放大效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省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市场化子基金 355 支，总规模为 2291.70 亿元，其中政府产业基金出资 379.57 亿元，社会资本出资 1910.34 亿元，放大倍数为 6.04 倍。子基金已投资总额 3580.70 亿元，其中子基金投资 645.91 亿元，社会资本投资 2934.85 亿元，资金再次放大 4.54 倍。

（三）改善浙江投融资环境、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浙江民营经济发达，省内产业集群林立，产业集群由高度专业化分工的中小企业集聚而成。这种经济发展模式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文化底蕴，但也存在自身的弱点，一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二是融资相对困难。这些弱点直接导致了产业转型升级的困境和产业集群内产业链的完善，即出现“市场失灵”的情形。

当市场失灵的情形出现时，政府的干预和宏观调控至关重要，成为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重要保障。省产业基金正是在市场失灵时，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干预市场的行为之一。它以落实产业政策为出发点，站在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高度，为市场“雪中送炭”、放弃短期的利益，通过优惠政策、股权担保等手段引领、撬动社会资本，形成资本供给效应，给融资相对困难的中小企业带来融资机会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前景。从而实现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资金投资方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中小创新企业的目标。

转型中的浙江，聚焦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的“八大产业”，将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文化、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切入点，紧扣八大产业培育骨干企业、强化要素保障。力争将八大产业培育成为能够支撑浙江未来发展的万亿级大产业。促进浙江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增长模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的可持续

发展。

截至 2016 年底，省政府产业基金已撬动社会各级资本合计 5052.40 亿元，产业基金已投资实体企业 2452 个，总投资金额 3866.48 亿元。投资领域方面，八大产业整体占比为 87.16%。投资前三的领域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占比 25.18%；信息经济产业，占比 24.49%；健康产业，占比 11.68%。

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资本积累效应对八大产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实现新兴产业的筛选、主导产业的壮大和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这一做法显著改善了投融资环境，形成投资、担保、贷款、上市一条龙良性循环的健康金融环境。新兴产业通过扩散效应实现横向与纵向发展，带动完整产业链的形成，最终促成新兴产业成长为主导支柱产业，从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创业创新领域，省产业基金通过对中小企业竞争前研发的补贴及援助，保证了其健康发展，从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改变了商业性投资基金经常投资于项目中后期的状况，将投资阶段向前推移，从而弥补了传统商业性投资基金的不足，为科技型创业创新企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省产业基金主要支持战略型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同时，调整完善相关财税政策，支持天使投资、

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是省产业基金在支持大众创新创业方面的一个有益尝试。位于杭州余杭区的“梦想小镇”，是大学生互联网创业和天使投资融合发展的特色小镇。为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产业基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定位于最前端的天使基金，给创业团队“第一桶金”，采取“资助+股权+奖励”的方式，重点支持符合条件、先期入驻“梦想小镇”的创业团队，除了进行股权投资，还提供一系列后续的增值服务，引领创业团队成长。

（四）精准定位区域优势、协调区域经济发展

区域基金是浙江省政府产业基金运作的另一个主要模式，通过基金合作，区域基金旨在为市县导入金控管理公司政府母基金的运作管理经验和优秀的市场化投资管理团队资源，提升财政资金产业引导效果、为区域产业提供更灵活的金融资本平台；构建区域产业联盟和合作链条，并整合地方政府、金融资本、产业龙头、基金管理人等优势资源，高效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省产业基金通过综合考量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集聚规模、当地优势资源等因素，截至 2016 年底，先后与台州、绍兴、舟山、柯桥、诸暨、余杭、嘉兴、金华、温州、丽水、临安、衢州、浦江 13 个市县合作建立区域基金。区域基金总规模达 235 亿元，其中省产业

基金出资 87 亿元，市县区政府出资 148 亿元。

区域基金重点投资“八大产业”和区域核心优势产业。通过区域基金的投资带动，支持各地创业创新，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促进地方实现经济转型升级。

区域基金以“母基金”形式开展投资运作，台州区域基金重点关注医药化工、汽摩配产业；舟山区域基金着力打造金融产业和港航物流业；绍兴区域基金重点围绕高端纺织、先进装备制造业；诸暨区域基金重点发展环保新能源和机械装备制造业；余杭区域基金重点支持基金小镇和信息经济；嘉兴区域基金继续支持纺织、皮革、服装服饰产业；金华区域基金重点关注文化影视、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温州区域基金着力提升医疗健康、电器制造业；丽水区域基金致力于打造古堰画乡小镇和生态旅游产业等。2015 年以来，在原有区域经济的基础上，又重点培育具有历史传承的“特色小镇”。多个区域产业基金已投资特色小镇，促进区域经济创新发展。

二、省政府产业基金发展面临八大矛盾和难题

浙江省产业基金自成立以来，虽然发展迅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政府产业基金在国内发展的时间较短，国内的资本市场也不够成熟，因此浙江省政府产业基金跟其它

省市的政府产业基金一样，都面临着一些急需解决的矛盾和难题。

政府产业基金共性的问题主要包括，没有对基金的未来资金来源做出明确规划、未能形成吸纳民间资本的长效机制、募资渠道狭窄、基金的运行效率以及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与政府其它政策工具未形成合力、考核等配套机制不够完善，人才缺乏等。

另一方面，省产业基金也面临一些个性的问题。由于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更为迫切，资金需求量更大，因此政府产业基金发展速度更快，规模领先于全国。截至 2016 年底，全省政府产业基金总规模 1122.91 亿元，为精准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区域基金数量也已达到 13 支，各级政府产业基金目前面临着如何提升基金的运行效率、科学准确地做出投资决策、如何平衡产业基金政策性目标与社会资本营利性目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来筛选和吸引人才、健全政府资金退出机制等问题。

概括起来，存在以下八个方面的矛盾和难题：一是产业基金职能的有限性与社会各界过高期望值的矛盾；二是产业基金政策性目标与社会资本盈利性目标的矛盾；三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作用的矛盾；四是健全政府资金退出机制与退出渠道单一的矛盾；五是产业基金国际化发展趋势与外汇管制政策的矛盾；六是产业基金分块分级管理与统筹安排的矛盾；七是产业基金快速发展与管

理力量相对薄弱的矛盾；八是体制机制创新需求与配套机制不够完善之间的矛盾。上述矛盾和难题如何有效破解，既关系到政府产业基金如何实现其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创业创新发展的历史使命，又决定了政府职能转变和财政体制改革的成败。

三、进一步推动省政府产业基金发展的五点建议

（一）加强政府产业基金的顶层设计

省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围绕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重要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支持探索多种引导基金运作模式。在政府产业基金未来资金来源方面，顶层设计也有助于各级政府做出明确规划、形成吸纳社会资本的长效机制。

（二）构建政府产业基金的创新组织架构

构建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运营模式“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管理机制“统分结合”的政府产业基金组织架构。其中，“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在浙江省政府产业基金已开展成功实践并取得显著杠杠效应，可进一步深化推进，扩大成果；“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也在省级基金开始尝试，但地方基金层面的运作仍存在难点；“统分结合”的基本思路是：“基金募集+投后管理”在市县，以充分市场化为导向；“管理团队+退出安排”在省级，投资决策共同参与，切实

实施督导职责，以破解当前分块分级管理面临的问题。

（三）优化政府产业基金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基金的市场化运行机制，避免政府越位干预。

一是建立考核评价责任追究机制；二是健全激励机制、容错机制；三是完善信息披露机制。

（四）强化政府产业基金管理能力

建立科学合理的省产业基金运作机制，强化政府产业基金管理能力。一是选准基金运作方式，结合基金政策定位，采取适宜的基金运作方式。二是设立企业形式的基金实体，结合基金定位、社会出资人意愿等，设立公司制或合伙制基金实体，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三是将风险识别、防范、控制、化解纳入省产业基金管理运作流程，健全管理架构和运作机制。

（五）优化政府产业基金运营环境

一是要完善基金监管机制，加快第三方监管市场的建设；二是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增强产业基金风险防范能力；三是要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有效对接区域股权交易、并购市场，提高政府资金退出效率。

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及其不确定性如何损害出口贸易？

----未落地的“靴子”兴许更磨人！

宋华盛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最近一年来，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经历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的“黑天鹅”事件，英国脱欧、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逆(反)全球化迹象明显，贸易保护主义开始甚嚣尘上。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坚持“美国优先”的理念，为了恢复美国制造业，强化美国企业竞争力，扩大就业，强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措施。比如在上台伊始就宣布考虑对墨西哥进口产品征收 20%关税，对中国进口产品征收 45%关税，虽然这些措施因为种种原因，至今并没有一一落实，但也确实发布了一系列贸易保护的政策。中国作为其贸易保护政策的主要对象国，遭遇到一系列贸易摩擦，可以预见未来一段时间中美贸易摩擦势必加剧，贸易纠纷增多。我国企业海外经营活动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

值得一提的是，当今时代，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成了 WTO 成员国，传统关税作为一种贸易保护措施尤其被随意操纵的空间日益狭小，但是最初作为贸易救济措施的初衷而被设计的反倾销反补贴(“双反”)，一方面是 WTO 框架下合法的，另一方面又具有较大的自由裁

量权（机制的模糊性），使其日益盛行，甚至经常被滥用，成为行之有效的贸易保护手段。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以来我国出口迅速增长，成了经济增长主要发动机之一，但这架发动机也常常出问题，这些年我国恰恰成了世界范围内“双反”重灾区。事实上，我国已经连续 16 年成为全世界遭受反倾销指控最多的国家，连续 10 成为反补贴指控最多的国家。“双反”作为一种新型的贸易保护措施比起传统的关税作为贸易保护措施更为随意，更为隐蔽，更有可能被其他经济或非经济因素左右，也更具随机性和不确定性。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双反”成为很重要的影响企业出口的贸易政策不确定性。

我们通过相关理论梳理和基于大量数据的实证检验，分析这种贸易政策纠纷和不确定性影响我国对外经贸和企业出口活动的作用机理并具体量化其负面经济效应。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发现贸易保护政策的负面效应不单在于其关税增加导致贸易流量和企业市场进入减少的直接效应，还在于其不确定性导致的间接效应。

近些年有一些经济学研究，比如 Handley（2014），Handley & Limao（2015, 2016）；Limao & Maggi（2015）和 Pierce & Schott（2016）发现关于未来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会对国际贸易产生实实在在的效应。其中 Handley & Limao（2016）和 Pierce & Schott

(2016) 分析了中国加入 WTO 的影响。结合这些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我们自己的考察和分析,我们发现中国加入 WTO 其实并没有导致中国出口到美国市场的产品的关税大幅度下降。原因如下:在入世之前,虽然美国国会每年需要审议是否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并且经常威胁,如果中国不能满足美国的一些要求就不给予最惠国待遇,但是事实上,最终美国年年都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也就是说,尽管从事前看,中国企业每年底都需要估量下一年是否能继续享受最惠国待遇关税水平(以及如果不能享受此种待遇的影响和对策),但是从事后看,其实一切担心都是多余的。从这层意义看,中国企业在入世前后在美国所面临的关税水平并无实质性差异。但是,入世前后的一大差别在于:入世前,中国企业仰赖于美国国会审议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关税水平,而入世后,中国企业则确定性地年年得到最惠国待遇的关税水平,除了下文涉及的方倾销反补贴(双反)情形下的特别关税。因此,入世前后中国企业进入美国市场面临的关税水平不确定性急剧下降。那么这种不确定性的降低对出口的影响到底有多大?上述研究人员利用入世前后不同行业关税水平不确定性来识别了中国入世的效应。Handley & Limao (2016) 发现这种不确定性的降低助长中国入世后出口快速增长,即约四分之一的出口增长可以归功于此。而 Pierce & Schott (2016) 则发现中国出口企业经历的贸易政策不确定性降低

催生的相应的贸易增长对美国制造业就业减少产生了显著影响。

在系统性梳理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我们针对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如何影响中国企业出口作了更深入细致、更加全面的分析。需要指出的是，我们的研究和前文提到的 Limao & Maggi（2015）和 Pierce & Schott（2016）的研究是互补的。他们研究了中国加入 WTO 导致（传统意义上的关税）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下降所产生的贸易效应，是基于中国加入 WTO 前后的对比分析；而我们研究了侧重于在中国加入 WTO 之后所遭受的在 WTO 框架下合法的“双反”活动意义上的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所产生的贸易效应，是基于中国加入 WTO 后面临的新问题所做的分析。在这方面的相关领域研究中，我们可以算是最先发现关税恐慌，即仅仅威胁未来提高关税但是事后并未真的提高，会对贸易产生负面影响，并且在此基础上分析了这种负面影响对于不同类型企业的差异性，包括单产品企业和多产品企业的差异性，自营出口制造业企业和贸易中介企业的差异性，产业集聚区企业和非集聚区企业的差异性，以及不同生产率水平企业的差异性等等。

一. 一国“双反”导致其它国家“双反”的连锁反应及其效应

首先，我们的分析基于这样一种观察，既关税回声效应（Tariff Echoing），一个国家针对来自某个国家某种产品的“双反”活动很

可能会导致其它国家也通过对来自该国的该种产品实行“双反”来提高关税，原因即在于国家之间在“双反”活动中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比如 Tabakis & Zanardi (2016) 发现在 1980 年—2005 年期间，来自特定国家的特定产品面临其它单个国家的反倾销指控的概率平均其实只有 0.024%，即非常低的概率。但是，如果一个国家的企业被另一个国家反倾销指控时，它面临第三个国家反倾销指控的概率就上升为 0.741%，而如果一个国家已经被两个国家指控，那被世界上其它国家指控的概率就更是急剧上升。

我们首先识别出在样本研究期间哪些国家对哪些中国出口企业的哪些出口产品实行了反倾销，然后识别出那些潜在的面临反倾销活动风险却事实上并没有遭受反倾销制裁的出口企业及其产品，以此来评估贸易政策不确定的下述效应。研究如下三个层次展开。

(1) 那些在某个国家遭受反倾销指控的产品在其它海外国家的市场进入退出行为。

(2) 对于产品多元化企业而言，如果其旗下某个产品在某个国家遭受反倾销指控，该企业的其它产品在指控国以及其它海外国家的市场进入退出行为。

(3) 如果一个企业自身并未遭受反倾销，但是其国内同行在某个国家遭受反倾销，那么这个企业在海外市场行为是否会有变化。

针对每个层次的分析，我们都估计了每个企业——产品层面的海外市场进入退出行为。针对第一个层次，我们假定一个企业的一种产品在一个国家遭受反倾销便会更新自身关于在其它国家遭受反倾销可能性的估计。我们研究方法的强项之一在于其能很好控制其它不可观察的产品层面的供给和需要因素的情形下能准确识别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

在第三个层次的问题中，我们检验了一个企业在某个国家遭受反倾销冲击是否会传导给其它企业以及如何传导。研究中我们充分挖掘利用了企业所在地的地理信息，发现企业可以从其邻近企业获取更多有价值的贸易政策风险信息并能有效利用。

二. 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恐慌（双反）损害了多少贸易量？

不同于其它国家，作为转型经济体，我国经贸领域的一个特点是存在大量专业性进出口企业（贸易中介企业），实践中很多企业不是直接出口产品，而是通过这类进出口企业来进入海外市场的。不少研究表明，贸易中介企业和自营出口的普通制造业企业的出口行为模式有加大差异，那么这两类企业在面临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时反应是否有差异，其背后的机理何在？因而，我们分别考察了制造业企业和贸易中介企业的情况。我们量化了因为反倾销恐慌而未能实现的企业

—产品—目的地层面的海外市场进入退出效应。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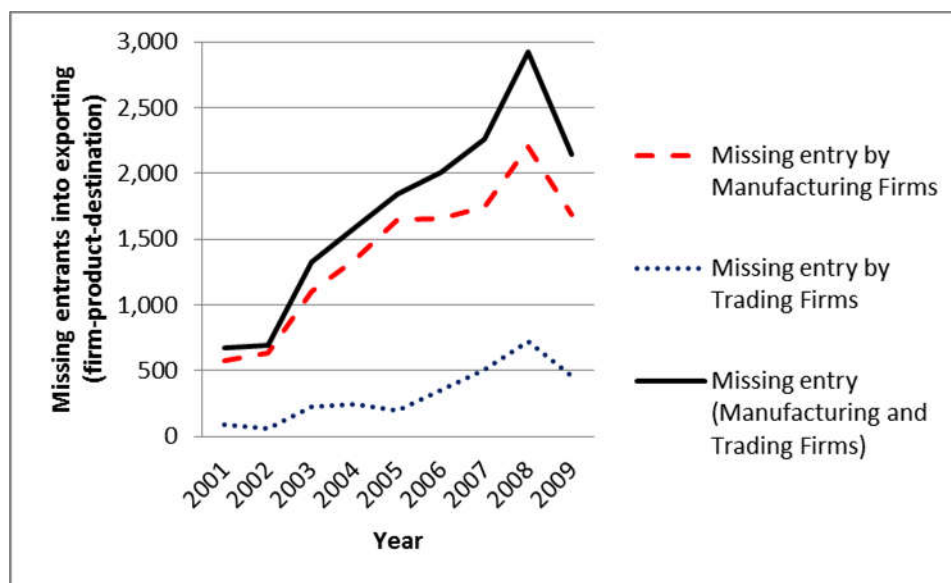


图 1: 2001—2009 年间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引致的未实现海外市场进入

注：蓝色虚线为贸易中介企业，红色虚线为自营出口制造业企业，黑色实线为两类企业加总

图 1 表明，在 2001—2009 年间，根据模型计算，由于这种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的存在，平均每年未能实现的海外市场进入为 1718，并且在不同的年份有所差异。

进一步地，我们利用研究模型，准确估计了在研究样本期间（2001—2009 年）因为反倾销导致的未能实现的贸易流量，其中蓝色为贸易中介企业的情况，红色为自营出口的制造业企业情况。从中可以看出，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对自营出口的制造业企业的影响显著大于贸易中介企业。原因可能在于贸易中介企业深耕海外市场，积累更多经验，能快速获取相关信息，规避和对冲贸易政策风险带来的负面

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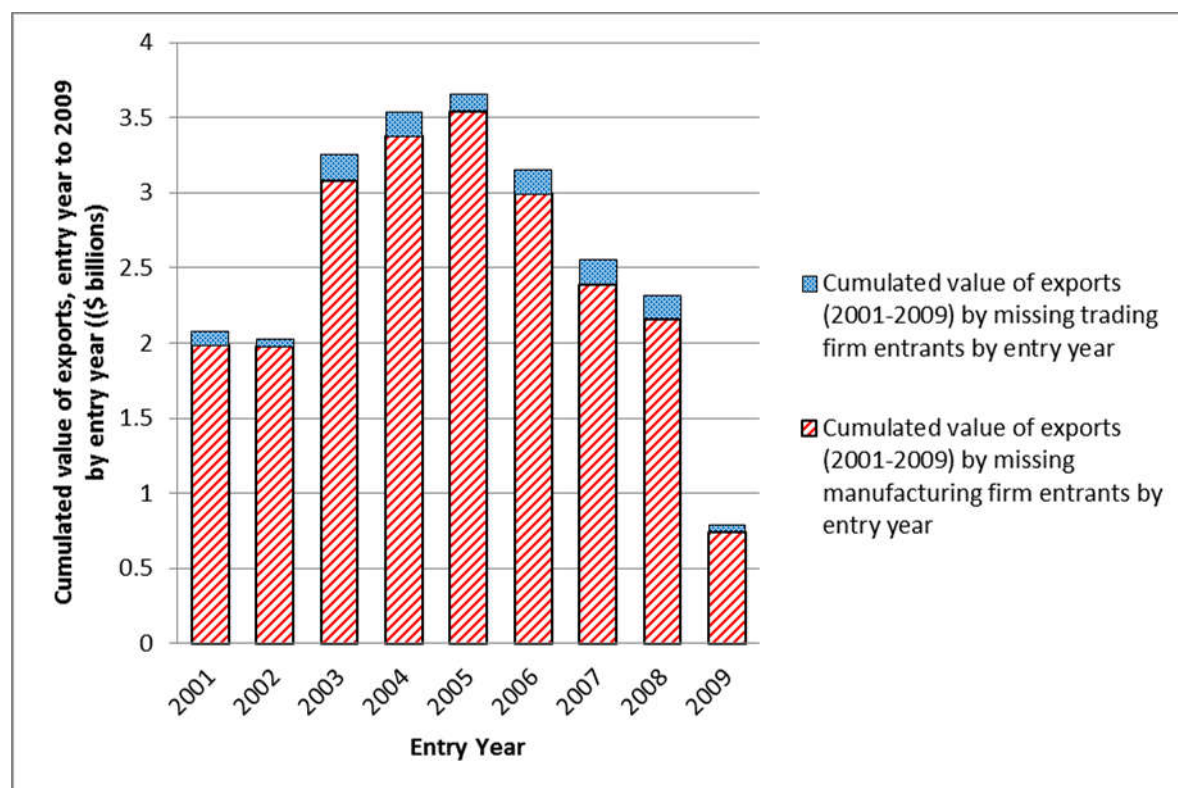


图 2：2001—2009 期间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引致的未能实现的中国出口贸易额

三. 贸易协定提供关于未来贸易政策确定性的预期从而促进贸易发展

为了更完整探究贸易政策不确定的效应，我们也进一步分析有多少企业——产品层面的海外市场进入（以及贸易量）可以归因于中国在 2001 年加入 WTO。这些分析和上述关于“双反”等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的反事实分析互为补充。

分析发现，在研究样本期间真实发生的企业——产品——目的地层

面的海外市场进入中有约 36%可以归因于加入 WTO 带来的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消除，这显然是很可观的一部分。

总结我们的研究工作，一个很重要的政策含义是：外部贸易政策环境的确定性对于企业海外市场经营很重要。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如反倾销反补贴）的负面效应不单在于其提高了企业进入海外场所面对的（通常是惩罚性）关税壁垒所产生的直接负面效应，也在于这种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被滥用的不确定性导致企业怯于进入海外市场的间接负面效应；不局限于实行这种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当事国市场，也在于其他第三国市场；不局限于受这种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冲击指向的出口产品本身，也影响（多产品）企业其他产品出口；不局限于受这种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冲击直接指向的企业，也影响其他企业。值得指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这种间接效应甚至可能大于直接效用，即很多时候结果的不确定性往往比坏的结果更可怕，正如同未落地的“靴子”更加磨人那般。因而，从促进国家对外经贸健康有序发展和政府服务好企业海外经营活动的视角而言，政府为本国企业创造和争取外部贸易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可预期性，降低诸如反倾销反补贴等非传统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相伴的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意义重大，尤其是在逆（反）全球化迹象明显、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的当下全球政治经济环境之中。

CRPE 中心简介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英文名：Center for Research of Private Economy, Zhejiang University；简称：CRPE）是在国家教育部的关心和支持下，由浙江大学批准建立的我国高校首家以民营经济问题为研究重点的学术与政策研究机构。CRPE 于 2001 年开始筹建，2002 年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

CRPE 的宗旨是“扎根实践沃土，营造学术高峰”，以民营经济发达的浙江案例为研究起点，把学术视角扩展到全国范围的民营经济现象；致力于用现代经济学的规范方法和分析工具，剖析民营企业的成长规律和经营方略；致力于组织民营经济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中国民营经济问题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水平；致力于发展与民营企业及政府部门的密切联系，通过对中国民营经济前沿性问题的高质量研究，为公众、企业界和政府部门提供最优质的研究成果和决策分析服务。

CRPE 自成立以来，通过机制创新整合国内外一流的研究团队，开展了活跃的学术调查、交流及研究活动，形成了一系列高水准的研究成果和学术品牌，承担了国家“十五”“211 工程”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和国家“985 工程”二期项目“中国民营经济研究”，并于 2004 年成为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CRPE 正日益成为中国第一流的民营经济研究和咨询机构。

CRPE 咨询要报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性问题研究，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服务。CRPE 立足浙江，以浙江区域经济制度变迁和民营经济实践的实践作为研究、收获的沃土；依托浙江大学经济、管理、法学和农业经济及社会科学研究团队，潜心于中国转型经济的改革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经过三年时间的发展，CRPE 已经跻身中国一流研究和咨询机构。

目前，中心建设有维护周到、信息量丰富、具有实质内容的工作网站，同时定期编辑印发 CRPE 简报，记载中心大事，介绍中心成果，观察社会热点，评点社会时事。而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编印一份 CRPE 的政策咨询报告，及时将中心重大课题的研究成果以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的形式反映出来，报送中央有关部门和抄送省、市有关部门，提供给领导参阅，这是 CRPE 自成立始就致力开展的工作。

现在已经进入“十三·五”时期，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新的历史阶段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与变化会更加迅猛，当然各种新的矛盾和问题也会交织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显现，对这些矛盾和问题加以关注和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CRPE 责无旁贷。CRPE 编印一份政策咨询报告，既及时反映中心的重大研究成果；也可以为中心的研究人员，包括其他关心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各界人士，提供一个发表观点的平台和上传政策建议的渠道。

从 2006 年起我们即开始不定期地编印《CRPE 咨询要报》，每期围绕一个主题，编发 1~2 篇文章，紧扣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和深层次问题，加以观察和分析，发表能够引起领导和决策部门重视并可能被其采纳的意见和建议。CRPE 竭诚希望那些关心浙江经济发展和中国经济社会转型与发展的学者、官员和各界有识之士拨冗赐稿《CRPE 咨询要报》。**来稿请用 CRPE 电子信箱，并注明投 CRPE 咨询要报。**

地址：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4 楼

邮政编码：310027

电子信箱：crpe@zju.edu.cn

电话：(086) 571 87952835

传真：(086) 571 87952835

主编：金祥荣

网址：<http://www.crpe.zju.edu.cn>